2026年9月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慈天会咨报〔2026〕第053号

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声　明

一、本财务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项目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三、我们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财务评估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

四、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五、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不会对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假设条件改变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估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估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2

（三）项目性质.....2

（四）项目单位.....2

（五）项目主管部门.....2

（六）项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2

（七）项目前期有关情况.....3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情况.....3

（一）资金筹措原则.....3

（二）项目投资概算.....3

（三）资金筹措方案.....4

三、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5

（一）项目评估依据.....5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6

（三）运营收入.....6

（四）项目投资支出.....9

（五）成本和税费.....9

（六）项目收益.....12

（七）债券还本付息安排.....12

（八）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4

（九）其他事项说明.....18

四、风险分析.....18

（一）运营收益变化形成的还本付息风险.....18

（二）预期不确定风险.....18

（三）关注到的其他风险.....18

五、评估结论.....19

（一）结论意见.....19

（二）使用限制.....20

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
Cixi Tian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6年9月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慈天会咨报〔2026〕第053号

慈溪市教育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对2026年9月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包含的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相关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现将财务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慈溪市观城中学承担区域基础教育重任，学校原按24班规划，现有30个班级、约1300名学生，长期超负荷运行。虽引入北大朱红团队开展生涯教育，但硬件条件滞后制约育人创新，实施改扩建工程十分必要。项目紧扣慈溪教育“十四五”规划，通过存量挖潜将办学规模提升至36班，助力落实教育强市战略，应对学龄人口增长，缓解东部区域普高学位供需矛盾，保障本地学生就学需求。

该校校舍建成于2000年，设施老化、场地饱和，难以适配现代化特色教学，超负荷办学还带来消防、疏散等多重安全隐患。本次改扩建立足现有用地条件，不新增征地拆迁，系统更新校舍与配套设施，消除校园安全风险，改善师生学习生活环境。项目以扩容提质推动学校由规模办学转向质量提升，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实践。

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262号16#305室
电话：+（86）0574-63976992
传真：+（86）0574-63976989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26 年 6 月 23 日，项目经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取得《关于同意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慈发改审批〔2026〕101 号）；

2026 年 6 月 24 日，项目经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取得《关于同意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慈发改审批〔2026〕103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性质

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系政府投资性项目，属其他社会事业领域。

（四）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为慈溪市观城中学（以下简称观城中学），委托慈溪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建设。

项目法人慈溪市观城中学系由慈溪市教育局举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 2008 年 8 月，开办资金 3,033 万元人民币，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代建单位慈溪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金 3,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教育建设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项目主管部门

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慈溪市教育局。

（六）项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开工日期：预计 2026 年 12 月开工。

2. 竣工日期：预计 2028 年 8 月完工。

3. 项目建设期：21 个月。

4.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改扩建后，设计规模由24班扩大到36班，办学规模1800人/36班。项目扩建综合楼、宿舍楼、停车库各1栋，扩建建筑面积约15424.74平方米，其中综合楼扩建建筑面积约6535.18平方米，宿舍楼扩建建筑面积约4228.62平方米，停车库扩建约建筑面积4660.94平方米。项目对校内原宿舍、食堂、体育馆进行改造，其中外立面改造面积约16000平方米、室内改造面积约2500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道路、铺装、各类管线、绿化、运动场地等附属设施。

（七）项目前期有关情况

1.发改局立项情况：项目已经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可研批复。

2.勘察设计情况：经公开招标，项目由浙江联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勘察设计。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情况

（一）资金筹措原则

1.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筹措的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基本要求，不留资金缺口，也不多占用资金。

2.遵守规章制度

筹措资金必须要全面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各项资金筹集、使用、归还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并在资金筹措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讲求经济效益

资金筹措不仅要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且要讲求经济效益，应当综合考虑利息率、利润率、各类资金来源比例、财务风险等因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由静态投资和建设期利息构成，其中静态投资按照可研批复确定，建设期利息根据融资计划测算。

经测算，项目总投资为9,374万元，其中：初步设计批复的静态投资9,280万元，建设期利息94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投资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工程费	7,936	84.6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2	9.62%
3	预备费	442	4.72%
4	建设期利息	94	1.00%
	合计	**9,374**	

（三）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9,374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174万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5,000万元），占比55.20%；专项债券资金4,200万元，占比44.80%。具体如下：

1.财政安排资金5,174万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5,000万元。

2.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4,200万元。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建设期内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年

发行年份	期次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备注
2026年	下半年	300	10	1.800%	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7年	上半年	1,700	10	1.800%	每半年支付一次	
	下半年	1,200	15	2.100%		
2028年	上半年	1,000	20	2.250%	每半年支付一次	
合 计		**4,200**				

4.项目建设期为21个月，各项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合计
1	**资金筹措**	**1,900**	**4,450**	**2,550**	**474**	**9,374**
1.1	财政投入	1,600	1,550	1,550	474	5,174
1.2	政府专项债券	300	2,900	1,000	-	4,200
2	**资金使用**	**1,858**	**4,395**	**2,591**	**530**	**9,374**
3	**资金余额**	**42**	**97**	**56**	**-**	**-**

三、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一）项目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4.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

8.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寄宿制普通高中建设标准》（DB33/1025-2006）；

11.《慈溪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12.《关于同意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慈发改审

批〔2026〕101号）；

13.《关于同意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慈发改审批〔2026〕103号）；

14.《慈溪市观城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15.《慈溪市观城中学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性文件。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5.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6.项目平衡用住宿床位能够按照预期假设的人数入住，充电桩能够按照预期假设的利用率及充电服务价格进行运营，预测期内发行人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7.充电服务收费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变化及时调整；

8.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预测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预测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三）运营收入

1.收入可行性

项目以住宿费收入、充电服务费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作为

债券还本付息基础。收入预测根据《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慈溪市观城中学历史数据等相关资料，通过客观分析，住宿费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慈溪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公办高中段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的通知》核定标准，属于政府定价范畴，依据合法合规；住宿费增长系数及住宿率按学年周期规律、人口趋势变化、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上涨趋势谨慎确定，各阶段假设客观审慎。项目收入测算全面充分，预期收益可实现性强。

2.收入测算

（1）学生住宿费收入

项目平衡用床位合计1814个，其中现有床位1452个、新增床位362个。宿舍楼2028年下半年投用，项目运营期20年（2028年下半年—2048年上半年），2028年、2048年仅运营半学期，收入按半年计。依据《慈溪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公办高中段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的通知》（慈价费〔2013〕27号），观城中学宿舍基本满足公寓化配置标准。住宿费首年收费标准450元/学期·生（900元/学年·生）。

床位利用率分两阶段：①2028—2035年：首年床位利用率65%，逐年稳步提升至95%；②2035—2048年：受生源减少影响，利用率逐年下降至60%，后期稳定维持60%不变。

（2）充电桩运营收入

项目平衡用充电桩规模为21个。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新能源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的通知》（甬价费〔2018〕53号）规定，新能源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充电电量收取。充电服务费（含电费）基准价为每千瓦时1.40元，允许上浮15%，下浮不限，具体价格由经营者在上限范围内自主确定。参考目前行业平均服务费情况，预计本项目中不含电费的充电桩服务收费约0.45元/kWh。

拟于2028年下半年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期20年（自2028年下半年至2048年上半年），2028年度及2048年度住宿费收入均按半年（即一个学期）计。每年利用率保持40%。

（3）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以慈溪市浒山中学历史数据为基础，对项目运营期内的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进行预测，预测政府补助年收入均为5,040万元。

债券存续内，用于项目还本付息的运营现金流入为7,801万元，其中学生住宿费收入2,420万元，充电桩运营收入341万元，财政补助收入5,04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平衡用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学生住宿费收入	充电桩运营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合计
2028	53	9	240	302
2029	122	17	240	379
2030	139	17	240	396
2031	147	17	240	404
2032	155	17	240	412
2033	155	17	240	412
2034	155	17	240	412
2035	147	17	240	404
2036	139	17	240	396
2037	131	17	240	388
2038	122	17	240	379
2039	114	17	240	371
2040	106	17	240	363
2041	98	17	240	355
2042	98	17	240	355
2043	98	17	240	355
2044	98	17	240	355
2045	98	17	240	355

项目 年度	学生住宿费收入	充电桩运营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合计
2046	98	17	240	355
2047	98	17	240	355
2048	49	9	240	298
合计	**2,420**	**341**	**5,040**	**7,801**

（四）项目投资支出

项目总投资为9,374万元。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构成
工程费	7,93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2
预备费	442
建设期利息	94
合计	**9,374**

（五）运营成本和税费

1.成本费用

项目成本费用包含运营付现成本费用。运营付现成本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维修费、日常动力费、充电桩运维成本，其中：

（1）管理费成本

管理费用按不含税营业收入的8%计。

（2）维修费成本

维修费自2030年起计提，首年按建筑入账原值的0.15%计取，此后随建筑投用年限增加，每五年递增0.15%，最高计提比例不超过0.6%。项目拟于2028年下半年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期20年（2028年下半年至2048年上半年），其中2048年度维修费按半年测算。

（3）日常动力费成本

能耗费用参照学校近三年宿舍区域实际水电消耗的历史数据，结合本次扩建新增的宿舍面积及住宿人数分年度测算：

电费：按生均用电 220kWh/学年、电价 0.538 元/kWh（依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计算；

水费：按生均用水 17 吨/学年、非居民用水到户价 3.75 元/吨（依据宁波市慈溪市城市供水价格表）计算。

各年度在校生人数以慈溪市学龄人口预测及学校招生计划为准。2028 年及 2048 年动力费按半年测算。

（4）充电桩运维成本

充电桩运维费按照 450 元/桩/年计算，中期大修为每次 2500 元/桩，每隔 8 年大修一次。

债券存续内，对应于项目平衡用成本预测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平衡用成本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管理费	维修费	日常动力费	充电桩运维成本	合计
2028	5	0	11	0	16
2029	11	0	25	0	36
2030	12	14	28	1	55
2031	13	14	29	1	57
2032	14	14	31	1	60
2033	14	14	31	1	60
2034	14	28	31	1	74
2035	13	28	29	1	71
2036	12	28	28	6	74
2037	12	28	26	1	67
2038	11	28	25	1	65

项目平衡用成本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管理费	维修费	日常动力费	充电桩运维成本	合计
2039	10	42	23	1	76
2040	10	42	22	1	75
2041	9	42	20	1	72
2042	9	42	20	1	72
2043	9	42	20	1	72
2044	9	56	20	6	91
2045	9	56	20	1	86
2046	9	56	20	1	86
2047	9	56	20	1	86
2048	5	28	9	1	43
合计	219	658	488	29	1,394

2.税费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并缴纳增值税，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明确规定：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包括普通高中在内的高级中等教育。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

以各种名义收取的充电桩运营收入、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2）企业所得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应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25%。公办学校学费、住宿费通常属于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按不征税收入处理，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财务测算基于项目预期运营效益，暂不考虑企业所得税支出。

（3）房、土两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项目收益

1.项目运营净现金流预测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平衡用学生住宿费收入、充电桩运营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合计为7,801万元，预计总成本流出1,394万元，预计项目平衡用净现金流入6,407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净流入6,407万元。

2.项目现金净流入预测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流入总额17,175万元，现金流出总额16,062万元，期末现金结余1,113万元。

（七）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1.发行债券情况

项目计划共发行专项债券4,200万元。根据发行计划，2026年下半年发行专项债券3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利率1.80%；2027年上半年发行专项债券1,7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利率1.80%；2027年下半年发行专项债券1,2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利率2.10%；2028年上半年发行专项债券1,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二十年，利率2.25%。

2.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本期还本付息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还本	付息	合计	
2026		300				300
2027	300	2,900		21	21	3,200
2028	3,200	1,000		73	73	4,200
2029	4,200			84	84	4,200
2030	4,200			84	84	4,200
2031	4,200			84	84	4,200
2032	4,200			84	84	4,200
2033	4,200			84	84	4,200
2034	4,200			84	84	4,200
2035	4,200			84	84	4,200
2036	4,200		300	84	384	3,900
2037	3,900		1,700	63	1,763	2,200
2038	2,200			48	48	2,200
2039	2,200			48	48	2,200
2040	2,200			48	48	2,200
2041	2,200			48	48	2,200
2042	2,200		1,200	48	1,248	1,000
2043	1,000			22	22	1,000
2044	1,000			22	22	1,000
2045	1,000			22	22	1,000
2046	1,000			22	22	1,000
2047	1,000			22	22	1,000
2048	1,000		1,000	9	1,009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本期还本付息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还本	付息	合计	
合计	-	4,200	4,200	1,188	5,388	3,200

（八）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1）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支付债券利息1,188万元，支付本金4,200万元。

项目以慈溪市观城中学学生住宿、充电桩服务、财政补助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基础。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用于还本付息的付息前运营现金净流入预测为6,407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1	**现金流入**	400	5,900	3,302	453	396	404	412	412	412	404	396	388
1.1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400	5,900	3,000	74								
1.1.1	财政投入	100	3,000	2,000	74								
1.1.2	专项债券	300	2,900	1,000									
1.2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			62	139	156	164	172	172	172	164	156	148
1.2.1	提供服务收入			53	122	139	147	155	155	155	147	139	131
1.2.2	充电费服务收入			9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3	**财政补助收入**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	**现金流出**	1,858	4,395	2,607	650	139	141	144	144	158	155	458	1,830
2.1	**建设投资**	1,858	4,374	2,518	530								
2.2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21	73	84	84	84	84	84	84	84	384	1,763
2.2.1	偿还债券本金											300	1,700
2.2.2	支付债券利息		21	73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63
2.3	**营运成本**			16	36	55	57	60	60	74	71	74	67
2.3.1	成本费用			16	36	55	57	60	60	74	71	74	67
3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458	1,505	695	-197	257	263	268	268	254	249	-62	-1,442
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458	47	742	545	802	1,065	1,333	1,601	1,855	2,104	2,042	600

（续表）

序号	年度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合计
1	**现金流入**	379	371	363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298	17,175
1.1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9,374
1.1.1	财政投入												5,174
1.1.2	专项债券												4,200
1.2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	139	131	123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58	2,761
1.2.1	提供服务收入	122	114	106	98	98	98	98	98	98	98	49	2,420
1.2.2	充电费服务收入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9	341
1.3	**财政补助收入**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5,040
2	**现金流出**	113	124	123	120	1,320	94	113	108	108	108	1,052	16,062
2.1	**建设投资**												9,280
2.2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48	48	48	48	1,248	22	22	22	22	22	1,009	5,388
2.2.1	偿还债券本金					1,200						1,000	4,200
2.2.2	支付债券利息	48	48	48	48	48	22	22	22	22	22	9	1,188
2.3	**营运成本**	65	76	75	72	72	72	91	86	86	86	43	1,394
2.3.1	成本费用	65	76	75	72	72	72	91	86	86	86	43	1,394
3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66	247	240	235	-965	261	242	247	247	247	-754	1,113
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866	1,113	1,353	1,588	623	884	1,126	1,373	1,620	1,867	1,113	

（2）项目收益本息覆盖率

项目收益本息覆盖率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中累计运营现金净流入除以债券还本付息总额计算。项目收益本息覆盖率测算如下：

项目收益本息覆盖率测算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金额
运营收入总额	7,801
运营成本总额	1,394
运营现金净流入合计	**6,407**
偿还债券本金	4,200
支付债券利息	1,188
债券本息合计	**5,388**
收益本息覆盖率	**1.19**

（3）项目现金净流入本息覆盖率

项目现金净流入本息覆盖率以项目还本付息前累计现金净流入除以债券还本付息总额计算。项目现金净流入本息覆盖率测算如下：

项目现金净流入本息覆盖率测算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金额
现金流入总额	17,175
现金流出总额	16,062
现金净流入合计	**1,113**
偿还债券本金	4,200
支付债券利息	1,188
债券本息合计	**5,388**
现金净流入本息覆盖率	**1.21**

（九）其他事项说明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中引用了由浙江联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项目基础数据。本着谨慎性原则，预测时对部分数据进行了修正。

四、风险分析

（一）运营收益变化形成的还本付息风险

考虑项目的敏感性分析，按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的-10.00%到10.00%变动测算，收益变动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范围为1.15倍到1.23倍。敏感性测算分析表如下：

敏感性测算分析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压力测试指标及结果				
收益变动百分比	-10.00%	-5.00%	0.00%	5.00%	10.00%
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	6,200	6,300	6,407	6,508	6,620
债券本息合计	5,388	5,388	5,388	5,388	5,388
覆盖倍数	1.15	1.17	1.19	1.21	1.23

根据以上测算分析，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具有较强偿债能力，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本息可通过平衡项目收益偿还。

（二）预期不确定风险

基于相关工程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对项目收益编制预测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事项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

（三）关注到的其他风险

1.工期变化产生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期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项目单位应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降低工程实施难度，为项目投资和进度控制打好基础。同时细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收入变动风险

总体来看，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以住宿服务、充电桩服务、财政补助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但鉴于上述平衡用净现金流入受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建设进度、项目运营管理不当、成本不可控及社会经济发展等各因素变化，建议审慎考虑相关风险要素。若项目的假设条件存在变化，导致未能按预期实现住宿服务、充电桩服务、财政补助等收入，进而导致未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时，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周转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或由财政部门采取扣减主管部门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五、评估结论

（一）结论意见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慈溪市观城中学住宿服务、充电桩服务、财政补助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可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二）使用限制

1. 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估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2. 本专项评估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